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6年5月16日下午16:30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朱锐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秦江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顾根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6.6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水利电力86.67%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经资产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转让金额为6,588.38万元（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601.68万元×86.67%）。

上述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智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8,391.35	106,4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3	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60,000.00
4	偿还融资租赁款	9,500.00	9,500.00
合计		251,970.65	25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富智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

目前，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持有公司 37.2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天富智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 30%，同时天富智盛承诺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将触发天富智盛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为此，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天富智盛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具体要求，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